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

**執行董事之變更
及
主席及總經理之變更
及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更**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孫軍先生(「孫先生」)將獲委任為及擔任本公司(i)執行董事；(ii)董事會主席；及(iii)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替代郝非非先生(「郝先生」)，彼因退休將辭任及不再擔任上述職位；
- 2) 李廣禾先生(「李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i)執行董事；及(ii)總經理(其職位相當於行政總裁)以替代尹吉泰先生(「尹先生」)，彼因其他公務將辭任及不再擔任上述職位；及
- 3) 何耀森先生(「何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並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替代楊志達先生(「楊先生」)，彼因其他公務將辭任及不再擔任上述職位，但楊先生將留任為本公司主席顧問。

上述所有變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主席及總經理之委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孫先生將獲委任為及擔任本公司(i)執行董事；(ii)董事會主席；及(iii)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李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i)執行董事；及(ii)總經理(其職位相當於行政總裁)。

孫先生及李先生的簡歷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孫軍先生

孫軍先生，現年48歲，自二零一五年於天津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會計師職位。彼曾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於天津農墾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相同職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工程師，並擁有天津財經大學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經濟信息管理專業，主修經濟學，獲學士學位。畢業後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於天津醫藥管理局計劃處和資產部工作。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之七年間，彼先後擔任天津醫藥集團審計部和證券部副部長及部長，兼任天津金益投資擔保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天津中新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期間攻讀天津財經大學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於天津中新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彼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豐富的經驗。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

李廣禾先生

李廣禾先生，現年44歲，高級政工師，自二零一五年於天津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企業文化部(宣傳部)部長及信息化工作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品牌建設、文化建設和對外宣傳工作。彼曾於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五年於天津農墾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相同職位。自二零一二年，彼為天津嘉立荷牧業集團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天津農工商第一職業技術學校會計專業，之後於天津市大鐘莊農場辦公室工作至一九九六年。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於天津農墾集團總公司辦公室工作，期間分別於天津市委黨校經濟管理專科及中央黨校法律專業本科學習。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擔任天津農墾集團總公司團委書記。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天津農墾集團總公司宣傳部副部長及團委書記，期間於天津市委黨校政治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習。李先生於品牌建設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

孫先生及李先生將均與本公司訂立初始任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惟任何一合約方可發出兩個月之終止服務合約通知。根據服務合約，孫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每年可獲合共1,736,000港元的定額薪金另加酌情花紅。董事薪金乃由董事會按彼等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公佈日，(i)孫先生及李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ii)彼等於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他職位或任何上市公司董事；及(iii)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孫先生及李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事項。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更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何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並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替代楊先生。何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耀森先生

何耀森先生，現年42歲，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及公司管治榮譽碩士。何先生於上市公司審計、公司秘書及財務管理擁有豐富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他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為財務經理，現職為本公司副財務總監。

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之職位退任而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事項。

楊先生將留任為本公司主席顧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歡迎孫先生及李先生加入董事會及何先生及楊先生擔任本公司的新職位。

執行董事、主席及總經理之辭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郝先生因退休將辭任及不再擔任本公司(i)執行董事；(ii)董事會主席；及(iii)提名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尹先生因其他公務將辭任及不再擔任本公司(i)執行董事；及(ii)總經理(其職位相當於行政總裁)。

郝先生及尹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之辭任而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對郝先生、尹先生及楊先生於過去任期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郝非非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郝非非先生、尹吉泰先生及孫咏健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石敬女士、Jean-Marie Laborde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旺博士、楊鼎立先生及孫如暉先生。